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通知

赣教勤字〔2020〕4号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等院校、省属中职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与要求，现就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充分认识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工作的意义

各地各校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刻认识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的重要意义，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把厉行节约反对食品浪费作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教育的重要内容，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结合实际抓紧制订具体方案并抓好落实，从根本上解决学校食品浪费问题，使学校成为全社会节约粮食的榜样。

二、认真落实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的各项措施

1.将节约教育纳入课堂教学。各地各校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将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的教育贯穿于国民教育全过程，把节约教育纳入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以及中等职业学校、中小学德育课程教学等教育环节之中，并结合不同学科特点，有针对、有重点地将节约教育纳入课堂教学，有机融合，全员覆盖。

2.大力开展专题教育活动。各地各校要将习近平总书记的批示精神和相关文件要求公布在校园网显著位置，供师生员工学习，同时通过手抄报、主题海报、宣传栏、网络专题和移动新媒体等载体营造“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的氛围；通过主题班会、读书读报、征文演讲、微博比赛、设计公益广告、动漫作品等活动将节约教育纳入到校园文化建设中；要结合节能宣传周、世界粮食日、全国爱粮节等活动，组织开展主题鲜明的宣传活动；在学生食堂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标语或宣传画、摆放提示牌，提醒师生适量点餐，节约粮食；通过评选节约标兵、节约卫士等，树立先进典型，加大表彰力度，加强正面宣传引导。

3.积极开展节约教育体验活动。要组织学生开展与学龄段相适应形式多样的勤俭节约体验活动，引导学生在农业生产或生产实习基地参与劳动，获得劳动切身体验，认识到“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从而真正形成尊重劳动人民和劳动成果的思想感情，增强勤俭节约意识。

4.建立健全食堂节约用餐制度。各校要尽快建立健全学生食堂节约用餐制度，细化节约条款，通过制度规范使节约成为习惯，督促学生主动节约，反对浪费；要建立定期培训制度，切实提高餐饮质量，减少因饭菜质量而导致的食物浪费；建立食堂用餐人员登记制度，实施动态管理，做到按用餐人员采购、做餐、配餐；建立食堂“光盘”制度和巡视制度，学校要安排专人负责食堂巡视检查，对未真正“光盘”的行为给予批评教育，并将结果纳入到学生考核评价体系。

5.强化学生食堂精细化管理。各校要按照健康、从简原则提供饮食，合理搭配菜品，注重膳食平衡；细化食品采购、储存、加工等环节制定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浪费。认真对剩余饭菜做分析研究，及时调整菜品，提高菜品口味；要根据不同年龄学生的特点，调整食品份量，提供小份食品，条件具备的应实行点餐计量收费；定期发布泔水量等食品浪费信息，引导师生参与和关注食堂节约。

6.强化营养改善计划管理。提高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既要保证营养膳食补助足额“吃”进学生嘴里，又要提高饭菜质量，确保营养、健康、美味，有效减少损失浪费。要落实《江西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改善计划有关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加强问题整改，杜绝侵害学生利益的事件发生，发挥好营养改善计划膳食补助的效用。

三、建立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的长效机制

1.完善师生评价体系。各校要结合实际，制定详细的评价办法，将制止餐饮浪费培养节约习惯的表现纳入师德评价体系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要将节约粮食情况与评优评先结合起来，组织开展师生节约创优评选活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激励师生参与节约行动。

2.建立多方监督机制。加强师生自我监督，建立以教师和学生为主体的监督员志愿者队伍，强化对食品浪费现象的监督；要积极探索利用视频监控等信息技术手段实施行之有效的监督办法。加强媒体监督，以教育媒体为主要平台，普遍设立曝光台或专栏，对突出问题予以曝光，同时自觉接受其他媒体监督；中小学校要积极主动发挥家长委员会的监督作用，通过“给家长的一封信”等多种形式，及时通报学生在校的浪费行为，建立起学校家庭社会联动监督机制。

3.强化责任落实体系。建立领导有力、职责清晰、任务具体、精干高效的组织体系，形成学校党政一把手负总责，分管校领导具体负责，以职能部门领导、相关岗位专职人员、班主任、辅导员、学生干部为骨干的工作力量，健全责任体系和问责制度，强化制度落实和责任追究。各级教育部门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互查、抽查、联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查处整改，对问题突出的学校提出通报批评。

各地各校有何好的经验与做法，请及时报省学校后勤与产业办公室。联系人：吴美平；联系电话：0791-86756156；电子邮箱：317086871@qq.com。

特此通知

江西省教育厅

2020年8月22日